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六日

(星期二)

第一零五玖號



第一局  
第三局  
製廠

定價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每月新台幣八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一日

### 總統令

任命洪懋中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任命王金光為交通部路政司司長。此令。

任命陳東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技正。此令。

令。

派徐開疆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總醫院門診部主任。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左如霖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承翰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趙益藩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范歷香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五九號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叁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一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四十八年九月廿三日台四十八內字第五三四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國民大會廣東省萬寧縣代表蔡篤恭自請辭去國民大會代表公職。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稱。並依次由候補人蔡勁軍遞補。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叁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一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 一、四十八年九月廿三日(48)院台(參)字第三五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裕美鐵線工廠代表人李林碧月因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叁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一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九月廿三日(48)院台(參)字第三五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裕美燃線工廠代表人李林碧月因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五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一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九月廿六日(48)院台(參)字第三六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進馨汽水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文杞、因請求撤銷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五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一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九月廿六日(48)院台(參)字第三六〇號呈：

「為據行政院呈送進馨汽水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文杞，因請求撤銷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肆拾伍號  
四十八年九月十日

原告 進馨汽水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文杞 住台北市中正路一〇八六巷二號

訴訟代理人 涂芳輝會計師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參加人 大福汽水工廠

代表人 張春榮

訴訟代理人 林有壬會計師

右原告因請求撤銷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參加大福汽水廠曾以青松牌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項汽水類之汽水商品，向中央標準局呈請註冊，經審查核准列入中台字第六二六一號，公告於第四十八期標準月刊，於公告期間，原告以該商標曾於四十一年間由當時代辦商標註冊事務之台灣省

財政廳審定公告後，因自行變換及加附記，以圖影射其註冊第六號黑松商標之聯合商標而使用之，經訴請該廳撤銷原審定在案，嗣又以青松商標從新申請註冊，其圖樣又與其註冊之黑松商標近似，一再向中央標準局提出異議，均經該局審定予以核駁，旋向經濟部訴願，該部認為參加人申請註冊之青松商標與其註冊之黑松商標近似，乃決定將原審定及再審定均撤銷，參加人不服，提起再訴願，經被告官署決定將原決定撤銷，原告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參加人亦聲明參加訴訟前來，茲將原告及被告官署雙方訴辯意旨並參加人參加意旨分別摘敘如後：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商標經審定或註冊後，因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他人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經撤銷其審定或註冊後，若回復其未變換或加附記前之原狀，以新商標申請註冊，商標法雖無禁止之明文，但其回復原狀之商標，如另有該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不得為商標申請註冊之情形，自應不准其申請註冊，按對造人青松商標前除自行變換另加附記以圖影射註冊第四號黑松商標有違反商標法第二十四條末段之規定外，其商標原審定圖樣亦與註冊第六號黑松商標有混同誤認之虞，當有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及第八款情事，惟四十一年當時原告對青松商標自行變換部份特別重視，而以其自行變換為理由，請求評定，即足以撤銷其審定，故未兼行異議程序，對造人竟以法有漏洞可乘，仍以前經撤銷之商標申請註冊，以圖牟利，殊屬不該，至該審定中台字第六二六一號青松商標之意匠構造排列設色均與註冊第六號黑松商標近似，雙方商標主要部份同為「松」，觀念相同，僅名稱之青與黑一字之差，然青與黑之文字，係通常使用冠於同一種類事物之上，指稱同類事物並立之形容詞，如臉色之黑青，傷痕之黑青、黑龍、青龍、黑鞋、青鞋、黑衫、青衫等類或同一事物，而僅顏色或觀念不同時所冠飾詞之別，至顏色差別約為三種，一為有顯著之差異者，如紅玉白玉、無論相對比較或隔離觀察，因有強烈之對照，均可辨別，二為有類似者，如黑旂紫旂，恍惚間相對比較尤有誤認之虞，三為實質完全相同者如紅茶與綠茶，雖紅與綠之色彩觀念有別，實際就茶葉而論，如非專家根本看不出其差異，黑松與青松，應屬於

第三種例，蓋黑松青松，同為松樹，僅管指稱松為黃松紅松紫松綠松却無法改變松幹松枝之屬黑棕色，松葉之屬綠色之事實及公眾之觀念，故公眾腦裏青松與黑松並無若何之分別，既無分別，在商標方面，應屬類似，僅有同一廠家姊妹品作為聯合商標時始有如此用法，黑松商標為夙著盛譽世所共知之商標，係舉世公認之事實，青松商標給購買者之印象，不外青松汽水係黑松汽水之姊妹品，青松商標係黑松商標之聯合商標，故大福汽水工廠之青松商標有欺罔公眾之事實，灼然無爭論之餘地，依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規定青松商標當然不能註冊，然原決定官署避重就輕，未按法條及解釋審究，殊欠允協，至原決定所採用行政法院三十年度判字第一號「博士」與「名士」兩商標及四十四年度判字第三號「地球牌」與「機球牌」兩商標，並不構成近似之判例，因該兩例與本案情形有別，自未便相提並論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本案原告進馨汽水有限公司註冊第六號黑松商標與大福汽水工廠申請註冊之青松商標，就兩造商標整個之外觀言，彼此有顯著之差異，足以使人一目瞭然，該兩商標圖樣之外形，乍視之雖均呈圓形，但此為一般商標所習用之形式，況黑松商標係以曲折線花瓣所綴成，繪有松枝，於「黑松」兩字之上，青松商標則係以十個工字，相聯而成，「青松」兩字之上并無松枝，不獨意匠設計彼此不同，即構成整個之商標，就通體觀察，其區別亦甚明顯，雖兩商標之主要部份，為「黑松」與「青松」兩字，其名稱中固有「松」字相同，惟因「黑」字與「青」字發音迥異，意義懸殊，且係表示兩種不同之顏色，整個名稱之讀音與觀念，並無混同可言，故將兩商標隔離作通體之觀察，固各有其特別顯著之差異，在市場交易上不致使人有混同或誤認之虞，即互相對照比較觀察除「松」字外，別無其他相同之處，參照行政法院有關判決「博士」與「名士」兩商標（三十年度判字第一號）「Krysol」與「Lysol」兩商標（三十年度判字第三十五號）「地球牌」與「機球牌」兩商標（四十四年度判字第三號）不構成近似之各判例，自不得僅因一字之雷同，而認為兩商標之為近似，至為顯明，大福汽水工廠張春榮之青松商標曾於四十一年間

經當時承辦商標註冊事務之台灣省財政廳核准審定後，原告亦認為與其黑松商標近似而提起異議，但遭核駁，又向台北地方法院自訴其妨害農工商罪經該院以四十年度自字第一八〇號刑事判決，認定「自訴人之汽水為黑松，而被告之汽水為青松，就讀音言并無混淆，尤難認為仿造。」諭知張春榮無罪，判決確定在案，其後因青松商標自行添加附記而使用，致與黑松商標之聯合商標構成近似，原告始得據以申請撤銷其審定，茲青松既係以未加附記前之原圖樣重行申請註冊，原告就同一事實理由提出異議雖商標法無禁止之明文，惟該青松商標與原告之黑松商標并不近似，則早為各機關認定之事實，原告不得因其商標中有一「松」字，即可排斥他人，在整個圖樣不近似商標中亦使「松」字，此種跡近壟斷，與排斥商場惡習，在商標及商業上政策言，亦不可長，又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後段規定「有欺罔公眾之虞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係指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同一商品，因性質相同或相似，易使人誤認其商品為他人出品而購買之謂，曾經司法院解釋有案，同條第八款規定關於「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係對於未經註冊之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特加保護之規定，本案原告之黑松商標，姑無論是否夙著盛譽，及是否為世所共知之標章，但既經依法註冊，且與大福汽水工廠之青松商標，均係使用於汽水類之汽水商品，則本案所應審究者，僅為兩商標近似與否之問題，即青松商標之申請註冊，有無現行商標法第二條第十二款前段之情形而已，原告引述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第八款作為攻擊之論據，實屬不當，本院所為再訴願決定，認定中央標準局准予青松商標之註冊，並撤銷經濟部之原決定，并無不合，此種對於商標是否近似之事實認定，而無違法可言等語。

參加人之參加訴訟意旨略稱：敝廠前因不諳法律一時誤於審准之商標錯加附記，蒙鈞院判決駁回，固已坦然認咎，嗣經中央標準局審查重新申請註冊之青松商標，既不與商標法任何條款有何抵觸，亦不與已審定或註冊用於同一商品之商標有何類似，故予核准列入審定中台字第六二六一號，經濟部對於本案訴願決定，見解雖有不同，但對於

青松商標回復其未變換附加前之原狀應准重新申請註冊之原則亦無異詞，可證進擊公司所謂「法有漏洞」，實屬文不對題，該公司用「分割註冊合併使用」詭法，以汽水業通用之圓圈方框圖形，暗中申請註冊，願與舊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新商標法第七款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通用之標章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之明文違背，在汽水業通用圓圈為標章，呈准註冊公告者截至四十六年八月止，有復興牌等三十七家，通用方框為標章呈准註冊公告者，有萬壽牌等四十一家，兼用圓圈與方框呈准註冊公告者有白海牌等十七家，似此眾多之汽水同業習慣上所通用之圓圈方框等標章橫被該公司暗中申請註冊，未向其依法提出異議，已屬寬大，該公司不知反省，反欲責人違法，當為識者所不取，至其所杜撰「青」即是「黑」新說，尤屬今古奇聞，「青」字與「黑」字，字形不同，字義不同，讀音不同，平仄不同，動靜不同，舉世公認之青黃赤白黑五色各自獨立，不相混淆，凡非盲目重聽，莫不知其殊異，如果「青松」等於「黑松」，是「青史」可改為「黑史」「青春」可易為「黑春」……試平心思考，當可立斷其非，若謂「青」「黑」雖殊「松」字則一，即就商標法及有關判例而論，同用於汽水商品之白梅、白蘭、白光、白鶴、白鷺、源泉、壽泉、華泉、裕泉、宏泉、和泉、雙帆、雙峯、雙福、雙鳳、同用於油漆商品之三葉、紅葉、燈塔、鐵塔、同用於潤膚膏商品之麗林、麗王、……等商標各有一字相同，均可註冊並存不受拘束，以視該公司吹毛求疵，不無仁暴懸殊之感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意旨略謂：本案審究之重點，在青松黑松兩商標名稱及觀念是否屬於同一廠家得作為聯合商標申請註冊之範圍，而足以構成混同誤認為同一廠家出品之姊妹品為前提，仲言之，即審究本案之關鍵在於青松商標是否與夙著盛譽世所共知之黑松註冊商標類似（因原告已以青松商標申請作為黑松商標之聯合商標故現在不使用近似字眼而故謂類似）致構成欺罔公眾之事實，而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後段之規定問題，然原決定官署過分重視青松黑松兩商標之細對比較，就讀音及圖形之附屬部分等不同之點，從比例的觀察，代對造人斷斷置辯，並將原告所引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後段「有欺罔公眾之虞者不

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之條文解釋為「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一商品方能通用」，又同條第八款關於「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之條文解釋為「對於未經註冊之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特加保護之規定」，殊不知對欺罔公眾問題貴院三十年度判字第七號判例已有明文判解，又對「世所共知之標章」，係指已註冊者抑未註冊者問題，司法院院字第一〇〇八號解釋祇謂「世所共知」，其已否註冊，自所不問，何能謂黑松商標既經依法註冊，又與青松商標均係使用於汽水類之汽水商品，原告引述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第八款作為攻擊之論據，豈得謂不當，至行政院答辯書內謂原告不得因其商標中有一松字即可排斥他人，此種跡近壟斷與排斥商場惡習，在商標及商業政策言，亦不可長一節，似係聽對造一方之詞而言，其實許多「松」字汽水，業經註冊，原告絕無壟斷，因黑松商標已有三十年悠久歷史，被譽為世所共知，故業者爭以黑松商標為藍本，改頭換面，以偽亂真，此種商場惡習，亦不可長，儘管同業者以松字使用汽水商品之商標，祇要不與黑松商標近似或有混淆誤認之虞，原告自無權過問，否則當依法追究到底，此係正當商人維護自己法益有權採取之行為，行政院誤認為壟斷，殊感詫異等語。

### 理由

本案再訴願決定書係於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原告為再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未受再訴願決定書之送達其提證知悉時間，係於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四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四八台字第一五四六號通知，有該項通知書影本呈院，原告於三月二十五日具狀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核尚未逾二個月之法定期間，自應予以受理，合先說明。○復查已經審定註冊之商標，因發生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他人之商標，經該管官署撤銷其註冊後，若其撤銷之原因已不存在，仍以從前所用之商標重新申請註冊如無商標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之情形者，即應准其註冊，業經經濟部呈奉行政院四十五年經字第三四四七號令詳予釋明，則關於此項問題自不應再有爭議，茲所應審究者，即參加人呈請註冊之青松商標與原告使用多年之黑松商標是否近似是已，按判斷兩商標是否近似，固應就各商標之主要部分隔離觀察

，以辨其是否足以引起混淆或誤認之虞，但構成商標之主要部分，並不以文字為限，此由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觀之，甚為明白，本件原告註冊之第六號黑松牌商標，與參加人大福汽水工廠申請審定中台字第六二六一號青松牌商標，雖於名稱中有一字相同，然兩者之圖案，一為黑色曲折線之圓框，內列黑松二字，襯以淡黃色底影，黑松二字之上繪有紛披之松枝，無其他文字，一為青色竹節形之圓框，內列青松二字，無松枝，兩側有紅色「註冊商標」四字，是兩圖案之意匠構造及顏色設施，均有顯著之差別，在購買者隔離觀察之下，極易辨識，決不至有誤認或混同之虞，自不得僅以雙方之名稱各有一松字，遂謂兩商標為近似，況青松之與黑松，在觀念上有其兩種不同顏色之差異，在唱呼上亦彼此並不相混，核以參加人所呈他商註冊之汽水商標多種，如白梅、白蘭、白牡丹、均有一字相同，原告訴狀中亦稱，有許多松字汽水業經註冊，則是以白字松字表彰商品而用為名稱，已為該同業者各商慣用於汽水商品之標識，原告何得主張有專用之權，至原告已以青松商標申請作為黑松商標之聯合商標，謂大福汽水工廠之青松商標為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標章，欺罔公眾，依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第八款之規定不能註冊一節，姑勿論原告以青松商標作為黑松商標之聯合商標，尚在申請審定之中，無排斥他人申請使用之效力，果該青松商標確與原告之黑松商標構成近似，又不待依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規定而為聯合商標之主張，茲雙方之商標既非構成近似，則再訴願決定認原決定撤銷中央標準局所為異議審定及異議再審定為有違誤，將原決定予以撤銷，自無不合，原告之主張難謂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肆拾陸號  
四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原告 裕美鐵線工廠 設台灣桃園縣民生路十九號  
代表人 李林碧月 住同  
訴訟代理人 邱明光會計師 右

被告官署 桃園縣稅捐稽征處

右列原告因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懋線工廠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所得額，亦未依規定設置營業帳簿，被告官署根據其一年收入總額，依當時同業之標準利潤率，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并據以計算其同年度綜合所得稅。原告不服，於繳清稅款後，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遞遭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四十五年度買進人造棉花，委託新台灣紡織公司加工人造棉紗一四八件出賣銷貨總收入額一百七十六萬零五百元及代燃加工收入五萬五千八百十三元一角二分，均開立統一發票。雖以人手簡單，未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帳簿，亦未依同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結算書，但經提示資料，被告官署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據查得之資料逕行決定所得額計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被告官署未予照辦，僅就原告營業總收入額及代燃加工收入額，再依被告官署內部規定之工商標準利潤率計算，逕行決定所得額。憑以計課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實屬違反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及台灣省政府財政廳頒訂台灣省各縣市四十五年度所得稅查征要點戊項逕行決定方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意旨，自屬計征錯誤。茲將不服理由陳述如次：(一)原告雖未填具結算申報書，但經提示課稅資料，請求以審核計算所得額。(二)被告官署應從其上級主管機關台灣省政府財政廳頒訂台灣省各縣市四十五年所得稅查征要點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根據原告提示進貨存貨銷貨資料，審核計算，逕行決定所得額，不得僅據銷貨額，再依所謂利潤率，逕行決定所得額。(三)逕行決定之查得資料，除台灣省財政廳規定外，並經財政

部(47)台財稅發字第一〇四一一號令核釋，應包括銷貨總額，銷貨成本，銷貨費用及其他有關資料。(四)依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查得資料」，被告官署應按原告提示(1)銷貨成本(2)銷貨收入(3)代燃加工收入等三項主要資料審核計算所得額，以符法意，被告官署以銷貨總收入額及代燃加工收入，再乘以所謂利潤率，實屬不顧構成所得額主要資料，計算所得額，顯屬錯誤。(五)逕行決定所得額，應就有關資料，不背會計原理，以為計算，曾經財政部(46)台財稅發字第三六八三號令核釋有案，被告官署未依令計算原告所得額，顯屬錯誤。(六)查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結算申報者，依照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稽征機關應即根據查得資料逕行決定其所得額，納稅義務人不得提出異議。所謂不得提出異議，係指稽征機關依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納稅義務人不得申請復查而言。倘有申請復查，應不予受理，但如係稽征機關核算錯誤，則應予更正。業經財政部(46)台財稅發字第二八九六號及台灣省政府財政廳(46)留財一字第三三〇八九號令核釋有案。被告官署逕行決定所得額，計算錯誤，自應更正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未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置營業帳冊於前，復未照同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於後，其應繳是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自應依照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皆為不可爭論之事實。該原告對於本案爭論之焦點，在於逕行決定之稅額是否合法，有無錯誤。查本案被告官署逕行決定之所得額，係根據查得該一般同業利潤資料，并經報奉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四六留財一字第三三零七一號令准，核與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并無不合之處，該原告以被告官署核定所得額錯誤為理由，提起行政訴訟，顯不足採，擬請予以駁回，以利稅收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一)被告官署謂根據查得一般同業利潤資料之標準，為逕行決定所得額之依據，但查被告官署從未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為分業抽樣調查，則其核定標準自何家公司行號調查而來？(二)被告官署應依據進貨銷貨存貨等數字，依台灣省財政廳所

頒布之台灣省各縣市四十五年所得稅查徵要點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逕行決定稅額，被告官署竟按同要點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計算，顯屬錯誤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撫線工廠經營人造棉，民國四十五年度銷貨總收入額計壹百七十六萬零五百元及代撫加工收入五萬五千八百十三元一角二分，（依原告所提出之課稅資料表所載，當為五萬五千九百十三元一角二分）雖均開立統一發票，但未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六十八條各規定，設置帳冊及遵照限期申報所得額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被告官署以原告既未如期申報所得額，又未依規定設立營業帳簿，提供關於全部所得額之帳冊憑證，其盈虧情形，無從稽核，乃就其一般同業最低之利潤資料，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并據以計算其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原告則主張計算其所得稅額，依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及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所頒台灣省各縣市四十五年所得稅查徵要點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暨財政部（47）台財稅發字第一〇四一一一號並（46）台財稅發字第三六八三號令所釋示，應根據原告提出之課稅資料表所載銷貨成本，銷貨收入及代撫加工收入（其他收入）三項主要資料，為審核計算之標準。然查原告既未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帳簿，其課稅資料表上所列銷貨總收入額一百七十六萬零五百元及其他收入（即代撫加工收入）五萬五千九百十三元一角二分，固據稱開有統一發票可據，而其所列之銷貨成本額二百三十四萬零七百二十三元七角七分，則無何種憑證可供審核。是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所頒台灣省各縣市所得稅查徵要點第二十八條所指之存貨進貨及費用之數額，均無從查悉及審核，被告官署因而根據該項銷貨收入額及其他收入額，依原告一般同業最低之利潤比率，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并據以計算其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與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及財政部上開命令所釋示之旨趣，均無違背，參照台灣省財政廳所頒台灣省各縣市四十五年所得稅查徵要點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不能依第二十八條調查其確實資料者逕行決定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亦尚相符。自不能指為違法。至

原告所主張之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分業抽樣調查，查係稽征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之結算申報書後所可採用之調查方法，與納稅義務人未依限申報時稽征機關逕行決定所得額所根據之資料，並非一事。原告執此以攻擊原處分，自非可採。況查納稅義務人未依限申報時，稽征機關根據查得資料逕行決定其所得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提出異議，為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所明定。稽征機關核算如有錯誤，依財政部（46）台財稅發字第二八九六號令所示，固非不可更正。但其核算之方法，要非納稅義務人所得異議。原告指摘被告官署計算方式不當，自尤無可採。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遽予駁回，尚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下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杜國用	杜國榮	男	民國五十九年三月	河南南省浙川縣	現服義務機關	軍	軍籍同	國防部	四十八年八月五日	台七三號	
姓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核轉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註



張 張	劉春期	李德恕	馬榮宗	楊雨民
張正網	劉明善	李德元	馬耀先	楊國標
男	男	男	男	男
九年九十國民 日四十月	二年一十國民 日三月	四年一廿國民 日四月	三年四十國民 日七廿月	十年七十國民 日五月一
縣陽衡省南湖	縣鄉湘省南湖	縣城鄂省東山	縣城商省南河	縣山江省江浙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六年八十四 日一十 四六第字更台 號三八	月五年八十四 日一廿 四六第字更台 號七七	月五年八十四 日一廿 四六第字更台 號六七	月五年八十四 日一廿 四六第字更台 號五七	月五年八十四 日一廿 四六第字更台 號四七

馮瑞娥	陳文章	李福年	陳長弄	林煌強
馮景松妹	陳賜文	李志新	陳長媽	林強
女	男	男	男	男
十年一廿國民 日九廿月二	年五十三國民 日九月九	月二年四國民 生日五	十年四廿國民 生日廿月二	三年四十國民 日九廿月
縣東屏省灣台	縣化彰省灣台	縣寧濟省東山	縣化彰省灣台	縣化省東廣
縣東屏省灣台 村道田鄉洛麟 號三仔徑新	縣化彰省灣台 村港東鄉城大 號七二路央中	縣北台省灣台 路興中鎮和永 號四四	縣化彰省灣台 村港東鄉城大 號三廿路央中	關機務服現
農	無	商	農	軍
長過字文名本	長過字文名本	畢完務公行執	長過字文名本	名同籍軍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部防國
月七年八十四 日七十	月七年八十四 日四十	月七年八十四 日八	月六年八十四 日二十	月六年八十四 日一十
四六第字更台 號二九	四六第字更台 號一九	四六第字更台 號〇九	四六第字更台 號五八	四六第字更台 號四八